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

業績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b>4,966,427</b>	3,636,800	36.6%
毛利	<b>164,449</b>	242,122	-3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虧)/純利	<b>(145,502)</b>	132,780	-209.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	<b>(14.79)分</b>	13.49分	-209.6%
每股股息(港元)	—	—	—
毛利率	<b>3.3%</b>	6.7%	-3.4%
資產負債比率 — 計息借貸對資產總額	<b>50.9%</b>	54.4%	-3.5%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及石油及化工行業(「本行業」)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皆面臨相當嚴峻的經濟形勢。於回顧年內，原油及其他主要商品(如白銀)的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及異常暴跌，拖累本集團及本行業的整體毛利率跌深。我們的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乙烯及丙烯等主要產品均為原油衍生產品。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一路下跌，由約每桶100美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的約每桶60美元，隨後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約每桶35美元，令中國的煉油廠在乙烯和丙烯的生產方面與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相比具有原料成本優勢，原因是甲醇(就垂直整合而言，即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原料及本集團的最終原料)價格於同期僅下降約40%，拖累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約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

於回顧年內，我們完成兩項主要生產設施 — 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及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投產，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將其投入商業運作，令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36.6%。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年產出預期分別為乙烯約300,000公噸、丙烯約390,000公噸及C4約125,000公噸，而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年產出預期分別為環氧乙烷約100,000公噸及乙二醇300,000公噸。由於上述兩項新投產設施的整個年度的影響，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將再次增長30%。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暴跌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除上述原油價格劇烈波動及異常暴跌的不利影響外，亦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外匯虧損金額人民幣19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就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本集團認為有很高機會動用該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未來稅項溢利。鑒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及未來商品價格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我們謹藉此機會強調，我們會以中長遠目光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倘我們以十年或以上的時間為基準作考慮，當與大部分時間的原油相比，煤或天然氣(即最終原料)就產出而言均被視為較具成本效益。有鑒於此，我們樂觀地認為，煤或天然氣與原油之間的比較關係就長遠而言將得以維持，而甲醇(即煤或天然氣的下游產品)及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相比煉油廠方法而言將恢復其作為具競爭力的乙烯及丙烯生產方法的地位。

儘管如此，我們已計劃及正在實施多項短期措施以應對當前市場狀況，以期節省營運成本及進一步發展垂直整合生產鏈，反過來分散市場風險。例如，我們正在微調若干生產設施的若干管道結構，以利用其餘熱為其他設施的化學反應生產低壓蒸汽，此舉將降低整體能量／熱量損耗並節省營運成本。本集團極為審慎地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並預期此次微調預期將不會產生十分龐大的資本開支。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股東、銀行、客戶及賣家的支持及信賴，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勤奮摯誠的服務致以謝意。

主席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4,966,427	3,636,800
銷售成本		<u>(4,801,978)</u>	<u>(3,394,678)</u>
毛利		164,449	242,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65,098	677,0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92)	(10,609)
行政開支		(183,495)	(123,512)
其他開支	4	(830,612)	(440,803)
融資成本	5	(276,978)	(125,608)
出售美福碼頭的投資收入	4	157,128	—
分佔合資企業美福公司溢利／(虧損)	7	64,538	(71,2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u>(164,964)</u>	147,370
所得稅開支	8	<u>(62,268)</u>	<u>(16,564)</u>
年內(虧損)／溢利		<u><u>(227,232)</u></u>	<u><u>130,806</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5,502)	132,780
非控股權益		<u>(81,730)</u>	<u>(1,974)</u>
		<u><u>(227,232)</u></u>	<u><u>130,806</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u>(14.79)分</u></u>	<u><u>13.49分</u></u>
攤薄		<u><u>(14.73)分</u></u>	<u><u>13.44分</u></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	10	<u><u>—</u></u>	<u><u>—</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9,464	4,854,1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8,412	306,080
無形資產		246,719	111,3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96,4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8,784	357,560
於合資企業美福公司的投資	7	195,106	306,7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07	6,823
可供出售投資	11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183	21,8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11,126</u>	<u>5,965,6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499,598	290,5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702,609	325,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48,051	528,1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969,259	1,352,463
可供出售投資	11	422,949	336,468
衍生財務工具		20,388	—
已抵押存款	15	701,464	1,214,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91,743	398,790
流動資產總值		<u>3,956,061</u>	<u>4,447,1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1,254,516	1,304,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331,048	884,042
衍生財務工具		13,280	6,855
計息銀行借貸	18	3,471,123	3,261,339
短期債券	18	605,868	502,0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325,880	21,571
應繳稅項		46,773	39,247
流動負債總值		<u>7,048,488</u>	<u>6,019,294</u>
流動負債淨值		<u>(3,092,427)</u>	<u>(1,572,1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18,699</u>	<u>4,393,49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8	1,351,850	1,897,100
遞延稅項負債		18,537	18,67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70,387</u>	<u>1,915,776</u>
<b>資產淨值</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1	86,048	86,048
儲備		2,043,570	2,191,243
擬派末期股息	10	—	—
非控股權益		2,129,618	2,277,291
		118,694	200,424
<b>權益總額</b>		<u>2,248,312</u>	<u>2,477,7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業務。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環氧乙烷為生產乙烯衍生產品的主要中介成分,乙烯衍生產品包括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以及不同種類的表面活性劑。表面活性劑在不同行業廣泛用作精練劑、潤濕劑、乳化劑及增溶劑。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92,427,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56,061,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048,488,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承擔。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根據是: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428,841,000元,其中人民幣4,076,991,000元將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重續其到期短期借貸時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739,019,000元以滿足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及
- (2) 本集團將積極實施若干策略計劃,精簡業務以提高盈利能力及啟動計劃優化資產配置。該等計劃包括主動縮減產能、減少員工人數、削減營運開支及降低資本支出。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並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呈列，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會被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本集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值和(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 實體綜合披露

####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環氧乙烷	2,485,813	3,211,163
丙烯	1,061,004	—
乙二醇	568,994	—
C4及未加工戊烯	364,666	—
表面活性劑	230,718	177,145
液化氮、乙二醇及其他	203,777	199,285
加工服務	42,756	39,909
租金收入	8,699	9,298
	<u>4,966,427</u>	<u>3,636,800</u>

#### 地理資料

年內，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所在地)成立的客戶。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568,99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乃來自三江新材料向一名客戶銷售乙二醇，包括向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並無計及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4,914,972	3,587,593
提供服務	42,756	39,909
其他	8,699	9,298
	<u>4,966,427</u>	<u>3,636,800</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向三江湖石銷售乙烯	261,148	17,495
原材料銷售	199,448	16,291
來自關連方利息收入	106,713	100,657
向美福石化銷售低硫燃料油	59,144	312,697
銀行利息收入	51,842	87,803
擔保費	11,434	15,519
政府補助(a)	10,040	32,254
其他	4,131	6,713
向三江湖石銷售循環水	4,076	13,485
租金收入總額	2,076	1,985
向三江湖石銷售電力	1,916	—
接受捐贈收入	1,110	—
代理收入	214	—
銷售丙烯	—	35,836
銷售銀催化劑	—	21,922
手續費	—	138
	<u>713,292</u>	<u>662,795</u>



### 收益

期貨的投資收入	29,030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2,000	7,965
內含衍生工具的投資收入	5,858	2,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50	—
衍生財務工具的投資收入	1,323	14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45	478
外匯收益淨額	—	—
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b)	—	3,028
	<u>51,806</u>	<u>14,232</u>
	<u>765,098</u>	<u>677,027</u>

### 其他費用

銷售乙烯的銷售成本	233,087	15,876
銷售原材料的銷售成本	207,569	16,205
外匯虧損淨額	195,060	15,2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26	—
向美福石化銷售低硫燃料油的銷售成本	57,534	307,022
存貨的減值虧損(c)	34,861	24,621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12,151	5,325
出售不穩定表面活性劑之虧損	8,910	—
期貨公允值虧損	3,993	—
出售銀催化劑之虧損(b)	1,810	—
其他	411	2,560
向美福石化銷售丙烯的銷售成本	—	35,564
向三江湖石銷售銀催化劑的銷售成本	—	17,928
手續費	—	153
租賃費用	—	286
	<u>830,612</u>	<u>440,803</u>

###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此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在環氧乙烷生產線大修期間更換生產所用銀催化劑的收益或虧損。
- (c) 存貨的減值虧損指於存貨提供銀催化劑的減值撥備。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99,312	194,464
減：資本化利息	(42,554)	(68,856)
	<u>256,758</u>	<u>125,608</u>
貼現票據應收利息	20,220	—
	<u>276,978</u>	<u>125,608</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4,788,661	3,383,060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1,130	8,750
折舊*	412,950	161,04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686	6,731
攤銷無形資產**	22,459	8,803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157,1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50)	—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之收益	(245)	(478)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049)	(2,5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26	—
核數師酬金	3,026	2,200
根據經營租賃最低租賃費用	1,580	1,3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2,626	45,8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85	3,705
僱員福利開支	5,533	4,18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839	2,913
	<u>85,883</u>	<u>56,627</u>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368,4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24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年內技術使用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47,7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15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3,124	174,379
於收購時的商譽	71,982	132,377
	<u>195,106</u>	<u>306,756</u>

本集團應收合資企業貿易及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合資企業的餘額於本公告內獨立披露。

本集團主要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業務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以下所佔百分比		溢利 分派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表決權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美福石化」)*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39,550,000美元	51%	57%	74.1%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 及衍生產品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美福石化、冠盛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冠盛石油」)及杭州煒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煒宇」)的股東訂立合約管理協議，據此，冠盛石油向本集團及杭州煒宇授予可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營及管理美福石化之權利。

根據合約管理協議，本集團及杭州煒宇擁有(a)經營及管理美福石化之權利；(b)就美福石化之所有營運及融資活動作出決定之權利(包括委任高級管理人員)；(c)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以及按照本集團與杭州煒宇分別為74.1%及25.9%之協定分派百分比，為美福石化於合約管理期間產生及招致之虧損提供資金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約管理期間，本集團有責任向冠盛石油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14,450,000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美福石化之溢利分派百分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由50%增加至74.1%。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向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一間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出售美福碼頭的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0元。年內合共已收取出售代價人民幣178,500,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178,500,000元將分三等份每份人民幣59,5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該協議，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實現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代價須向下調整，據此，代價將折讓為相等於差額51%之款額乘以1.5。經評估代價安排向下調整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之影響後，董事認為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管建忠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承諾，其將不可撤銷地承擔本集團因或有關該項出售而遭受嘉化能源向本集團提出超過人民幣160,650,000元的任何代價調整申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一間已出售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	<b>163,688</b>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b>157,128</b>
	<hr/>
總代價(已折現)	<b>320,816</b>
折現長期應收款項之利息	<b>36,184</b>
	<hr/>
總代價(未折現)	<b>357,000</b>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b>357,000</b>
	<hr/> <hr/>

就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b>357,000</b>
減：應收一家關連方款項(未折現)	<b>(178,500)</b>
	<hr/>
就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值	<b>178,500</b>
	<hr/> <hr/>

下表闡述美福石化及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公允值調整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內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948	646	1,620
其他流動資產	—	1,518,460	43,638	2,024,202
流動資產	—	1,534,408	44,284	2,025,82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	1,221,314	188,184	1,959,800
流動負債	—	(2,494,045)	(11,489)	(3,743,877)
非流動負債	—	(12,573)	(7,002)	(67,855)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249,104	213,977	173,890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溢利分派比例	—	74.1%	50%	50%/74.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應佔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	123,124	106,989	67,390
於收購時的商譽	—	71,982	60,395	71,982
投資的賬面值	—	195,106	167,384	139,372
合資企業的業績：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976	2,678,626	62,149	3,195,651
利息收入	347	14,164	351	12,411
銷售成本	(4,240)	(2,340,705)	(9,748)	(3,165,322)
折舊及攤銷	(3,671)	(96,560)	(9,640)	(80,234)
利息開支	—	(124,634)	(1,925)	(140,200)
所得稅開支	(5,941)	(27,764)	(11,414)	30,72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17,609	75,214	32,262	(135,646)
已收股息	—	—	—	—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69,871	31,2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76
遞延	(7,603)	(17,51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62,268</u>	<u>16,564</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一般為25%，惟以下享有優惠稅率的實體則除外。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化工自二零一零年起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湖石自二零一四年起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湖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以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64,964)</b>	147,37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41,241)</b>	36,842
地方當局或於其他國家頒佈較低稅率	<b>5,866</b>	(18,562)
就研究及開發活動的額外扣減	<b>(13,783)</b>	(11,91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2,876
不可扣稅開支	<b>33,998</b>	156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	(15,860)
合資企業應佔(溢利)／虧損	<b>(16,135)</b>	17,812
毋須課稅收入	<b>(7,159)</b>	—
動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b>(2,059)</b>	—
未確認暫時差額	<b>14,541</b>	—
未確認稅項虧損	<b>88,240</b>	5,2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62,268</b>	16,564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股份數目於撤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及已購回的股份後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普通股數(如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按零代價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83,964</b>	983,964
攤薄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12</b>	4,266
	<b>987,476</b>	988,230

##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 無	—	—



##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422,949	336,468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1,000	1,000
	<u>423,949</u>	<u>337,468</u>

非上市投資指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財務資產及非實物白銀。有關投資的預期到期後收益率為每年2.0%至5.6% (二零一四年：2.0%至5.8%)。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虧損人民幣3,18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51,000元)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中人民幣925,000元 (二零一四年：無)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元) 之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重大，令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被可靠計量。本集團於近期不擬出售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

##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4,279	259,577
製成品	45,319	31,017
	<u>499,598</u>	<u>290,59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93,783,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8,414,000元)。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1,236	55,737
應收票據	661,373	269,999
	<u>702,609</u>	<u>325,736</u>

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日，若干客戶則可延長達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安排。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36,166	51,139
31至60日	1,078	539
61至90日	1,271	429
91至360日	1,760	3,119
360日以上	961	511
	<b>41,236</b>	<b>55,737</b>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36,166	51,139
逾期少於30日	1,078	539
逾期31至60日	1,271	429
逾期61至90日	905	1,472
逾期91至360日	855	1,647
逾期360日以上	961	511
	<b>41,236</b>	<b>55,737</b>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全部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121,6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5,300,000元）（「背書」）。此外，本集團已貼現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02,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貼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年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大型及聲譽良好的銀行承兌的分別為數人民幣80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5,228,000元）及人民幣474,41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若干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以背書票據清償的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餘下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本集團持續確認餘下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已清償的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20,3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072,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27,62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從貼現餘下貼現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68,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109,000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4(ii))。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51,169	268,218
應收委託貸款	—	200,000
預付款項	84,154	46,634
預付開支	7,799	13,4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936	6,731
	<u>550,058</u>	<u>535,019</u>
減：預付開支，非即期部分	(2,007)	(6,823)
	<u>548,051</u>	<u>528,196</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財務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並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43	398,790
定期存款	701,464	1,214,895
	<u>793,207</u>	<u>1,613,685</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318,381	434,077
就銀行貸款抵押	319,398	743,723
就信用證抵押	63,685	37,095
	<u>701,464</u>	<u>1,214,8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1,743</u>	<u>398,79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62,9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1,432,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三至六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12,731	790,183
應付票據	441,785	514,015
	<u>1,254,516</u>	<u>1,304,198</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92,677	1,070,214
3至6個月	154,518	168,455
6至12個月	3,641	63,433
12至24個月	2,045	1,370
24至36個月	1,230	117
36個月以上	405	609
	<u>1,254,516</u>	<u>1,304,198</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而應付票據的賬齡全部均為六個月以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41,7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4,015,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18,3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4,077,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01,07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非上市投資擔保。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44,481	779,315
客戶墊款	141,329	70,630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7,688	10,660
應付薪金	16,930	9,147
應付利息	10,532	10,261
其他應計負債	88	4,029
	<u>1,331,048</u>	<u>884,042</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8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0.800–5.600	二零一六年	<b>343,893</b>	—
	1.857–3.764	二零一五年	—	814,461
	1.778–1.783	二零一五年	—	51,69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10–5.885	二零一六年	<b>2,199,606</b>	—
	1.032–6.732	二零一五年	—	2,095,185
	6.400	二零一五年	—	100,000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550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	<b>300,000</b>	200,000
	6.400	二零一六年	<b>400,000</b>	—
			<b>3,243,499</b>	3,261,339
應收貼現票據	2.900–3.840	二零一六年	<b>227,624</b>	—
短期債券	7.000	二零一六年	<b>605,868</b>	—
	8.010	二零一五年	—	502,042
			<b>4,076,991</b>	<b>3,763,381</b>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25–6.550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b>154,750</b>	—
	5.125–6.55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	<b>1,197,100</b>	1,897,100
			<b>1,351,850</b>	<b>1,897,100</b>
<b>僅指銀行貸款 — 分析為：</b>				
一年內			<b>3,471,123</b>	3,261,339
第二年			<b>189,644</b>	70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162,206</b>	1,197,100
			<b>4,822,973</b>	<b>5,158,439</b>

###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19,3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3,723,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68,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10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抵押；
- (i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1,0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9,772,000元)；及
- (iv)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按揭，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4,0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7,632,000元)。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為人民幣58,22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若干未上市投資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興興新能源與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有限公司達成銀團貸款協議，關於建設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該建設的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並由其股東(即三江化工，持有其股權的75%及浙江嘉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的12%，其中各自的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因應各自的股權比例進行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興新能源已動用人民幣1,398,8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100,000元)的融資，而該融資亦以租賃土地作抵押，該土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8,5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2,11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江新材料就興建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並由三江化工及興興新能源擔保，有關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江新材料已動用人民幣30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7,000,000元)的融資，而該融資亦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1,0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9,584,000元)及人民幣25,5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7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三江化工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包銷商)發行短期無抵押企業債券人民幣600,000,000元予多家金融機構，於一年內到期，固定票息為每年7.0%。本金額及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年期結束時償還。

## 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910,268	1,351,142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	150	300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	—	46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3	811
浙江嘉化進出口有限公司	283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非即期	96,451	—
— 即期	58,465	164
	<u>1,065,710</u>	<u>1,352,463</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應收美福石化的款項按年利率5%至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應收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僅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向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買賣協議得出。

## 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浩新發展有限公司	9,299	6,310
美福石化	55,291	392
美福碼頭	5,077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788	13,490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	932	1,340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5,493	9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	—	30
	<u>325,880</u>	<u>21,571</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應付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按年利率10%計息，本集團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1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3,104,000</u>	<u>86,04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年內，按產品及銷量以及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全年	所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全年	所佔收益 百分比	變動 + / (-)
<b>收益(人民幣千元)</b>					
環氧乙烷	2,485,813	50%	3,211,163	88%	-22.6%
丙烯	1,061,004	21%	—	—	100.0%
乙二醇	568,994	11%	—	—	100.0%
C4	239,898	5%	—	—	100.0%
表面活性劑	230,718	5%	177,145	5%	30.2%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42,756	1%	39,909	1%	7.1%
其他	337,244	7%	208,583	6%	61.7%
	<u>4,966,427</u>	<u>100%</u>	<u>3,636,800</u>	<u>100%</u>	<u>36.6%</u>

#### 銷量(公噸)

環氧乙烷	398,697		365,481		9.1%
丙烯	214,367		—		不適用
乙二醇	122,243		—		不適用
C4	57,525		—		不適用
表面活性劑	31,913		18,269		74.7%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98,462		93,873		4.9%

#### 平均售價(人民幣)

環氧乙烷	6,235		8,786		-29.0%
丙烯	4,949		—		不適用
乙二醇	4,655		—		不適用
C4	4,170		—		不適用
表面活性劑	7,230		9,696		-25.4%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434		425		2.1%

#### 毛利率(%)

環氧乙烷	12.3%		4.6%		7.7%
丙烯	-25.7%		—		不適用
乙二醇	7.4%		—		不適用
C4	-0.4%		—		不適用
表面活性劑	11.8%		13.7%		-1.9%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74.0%		78.1%		-4.1%

## 環氧乙烷銷售

於回顧年內，環氧乙烷銷售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2.6%，主要歸因於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減少約29.0%。

## 丙烯銷售及乙二醇銷售

於回顧年內，我們完成兩項主要生產設施 — 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及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投產，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將其投入商業運作。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年產出預期分別為乙烯約300,000公噸、丙烯約390,000公噸及C4約125,000公噸，而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年產出預期分別為環氧乙烷100,000公噸及乙二醇300,000公噸。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減少約3.4%，主要歸因於甲醇價格下降幅度低於原油價格下降幅度，導致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的價格下滑，而本集團仍遭受相對高企的原料價格。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及雜項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98.8百萬元)，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42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660.5百萬元)。有關借貸及相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為50.9%，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4%。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引(以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百分比計算)不多於66.7%，惟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迅速擴展多項生產設施，且由生產設施興建至自該等設施產生溢利及收益的期間有大約兩年時差，故該比率與按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百分比為基準的計算方法更佳。

### 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內，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若水平(二零一五年：30.0日；二零一四年：28.9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維持相對低的水平(二零一五年：37.8日；二零一四年：26.5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維持相若水平(二零一五年：97.2日；二零一四年：135.1日)。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412.6百萬元，主要與建設額外產能購置廠房及機器有關。

##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下列或有負債並無包括在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各方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 合資企業(美福石化)	1,022,500	1,398,801
— 合營業務(三江湖石)	167,773	80,315
	<u>1,190,273</u>	<u>1,479,1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銀行擔保之授予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銀行融資分別動用約人民幣499,8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9,932,000元)及人民幣128,4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315,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95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房屋補貼、輪班補貼、花紅、津貼、身體檢查、員工宿舍、社保供款及住房基金供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任何不時作出的修改及修訂)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沈凱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梅浩彰先生、管建忠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梅浩彰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管建忠先生、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交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http://www.chinasanjiang.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